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0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	6
[项目申报]	7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 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7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第二批工程技术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10
天津市关于征集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的通知	13
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 6 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名单公示.....	16
[财税新政]	17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 解读.....	18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消费是最终需求，促进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一）旅游领域。制定出台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实施方案。及时总结59国外国人海南入境旅游免签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出入境安全措施建设，为进一步扩大免签范围创造条件。制定出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相关规范。逐步放开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范围，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制定出台邮轮旅游发展规划、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出台实施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政策措施。推进生态航道建设，研究开发京杭运河具备条件航段的航运旅游功能，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理顺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个性化、差异化出行价格机制。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文化领域。在文化服务领域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制定实施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方案，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完善规范电影票网络销售及服务相关政策，促进点播影院业务规范发展。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完善游戏游艺设备分类，严格设备类型与内容准入。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和有效模式。扩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范围。清晰界定文物的所



有权、保管权和收藏权，完善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体育领域。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修订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有关办法，研究制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办法。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积极打造国家体育传播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地方电视台创办体育频道。打破大型国际体育赛事转播垄断，引入体育赛事转播竞争机制，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积极培育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支持海南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引入一批国际一流赛事。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体育总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康领域。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实施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审批。制定新型健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办法。加快推动贫困县县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并推动向乡村延伸。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着力解决托底保障职能与公建民营不协调问题。编制实施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医养结合，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家政领域。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研究制定家政电商等新兴业态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在岗继续培训制度。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前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鼓励家政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引导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健全大中型城市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之间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教育培训领域。抓紧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制定实施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实施好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探索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教育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八）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总结推广住房租赁试点经验，加快研究建立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国有租赁企业对市场的引领、规范、激活和调控作用，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



的城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加快出台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例和住房销售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综合运用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完善车辆购置税分配政策等措施，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展壮大绿色消费。加大相关标准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创新领跑者指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统一常用电子产品的电池、充电器标准。研究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在继续做好绿色购物中心创建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推进网络游戏转型升级，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高标准布局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消费商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品位步行街，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提升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水平。优化商贸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建设培育特色商贸小镇。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三）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瞄准智能产品、重点服务消费等领域，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修订提高生鲜乳、灭菌乳等国家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积极开展体育、旅游、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领域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消费新业态新



模式的国家标准制订工作，选择部分服务业探索开展服务标准准入制试点。开展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重点加快制修订能源、涉挥发性有机物等产品相关标准，抓好标准实施。有序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工作，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国品牌。选择部分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推动制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创建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六）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出台实施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全部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办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在部分地区试点建立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强化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加强电商消费维权，针对电商销售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等的协作，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推动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完善消费者个人隐私、消费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强化零售商、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高重要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健全追溯大数据应用机制，逐步形成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初步实现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体系互通共享。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扩大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加强联合监督执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一）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推动消费税立法。制定出台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操作办法。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服务消费予以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的前提下，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专项激励计划和收入监测试点。加快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探索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四）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研究制定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研究建立较为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并推行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报表制度。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

（国家统计局、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快推动各部门、各地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建立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在重大消费政策出台前后，通过组织召开专题发布会、专家解读等方式，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定期组织召开消费形势或相关消费领域专题信息发布会，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增强社会信心。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组织编制年度居民消费发展报告。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1/content_5329516.htm

关于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8年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指导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现予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429243/content.html>

[项目申报]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现根据《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方案》启动实施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相关要求，将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任务的全部研究内容并实现相应的研究目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单个指南任务只有1家申报的，该指南任务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拟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或3项的指南任务，是指在满足项目立项条件的情况下，该研究任务所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或3项；对于拟支持1~2项的指南任务，是指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本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8:00至12月5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咨询电话：010-68104417。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寄送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9号楼（计划与监督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处），邮编：100044。

附件：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科技 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0/t20181012_142131.htm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8 年第二批工程技术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和各主管部门：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天津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工程中心的动态管理，提升工程中心发展水平，市科委近期将开展 2018 年第二批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与目的

评估对象为 2016 年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及 2017 年延期评估的工程中心。评估目的是通过全面评价工程中心近三年内（2016-2018 年）的运行与管理绩效，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建立工程中心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工程中心的布局优化和建设发展。

二、评估原则与重点

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注重评估工作实效。评估重点包括工程化研发方向与条件、工程化研发任务与成果、行业影响与贡献、运营管理能力等内容。

三、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由“工程化研发方向与条件”、“工程化研发任务与成果”、“行业影响与贡献”、“运营管理能力”4个一级指标及相关二级指标组成。考虑到企业类（依托企业和企业类科研院所组建）、公益类（依托高校或事业类科研院所组建）工程中心运行表现上的差异性，在统一的指标体系框架下，对于两类工程中心个别指标的权重和评价标准有所不同。

四、评估程序

主要包括评估材料准备与审查、专家会议评审和评估意见反馈及处理三个阶段。

（一）材料准备与审查

1. 工程中心按要求准备并提交三年运行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评估。工作总结中应列举三年内的工程化研究方向和重点研发任务、人才队伍和研发条件建设、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获得的奖励和知识产权、成果应用推广情况、开放服务成效、运营管理状况等，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2. 依托单位审查其评估材料，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及时处理异议，完善评估材料。

3. 评估材料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依托单位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审核盖章。

4. 工程中心将材料提交市科委，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工程中心按审查意见和核查结果于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评估材料。

（二）专家会议评审

1.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召开工程中心专家评估会议。专家组审阅工程中心评估材料，听取工程中心工作报告，进行讨论评议。每位专家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独立记名打分。专家组对每一个工程中心形成评估意见。

2. 评估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同行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组成。评估中对专家实行信用记录。专家应就可能涉及与某个工程中心有利益冲突的评估工作，主动提出回避；工程中心如发现涉及利益冲突的评估专家，也可提出回避建议并说明理由。

（三）评估意见反馈及处理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中心，取消其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资格。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估的中心，须经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向市科委提交书面说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评估材料的，评估结果视为不合格。

五、有关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请各工程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准确理解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准备工作。工作中应注重向上级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做好报告，加强衔接，争取支持。

2. 在评估材料准备和接受评估过程中，各工程中心应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诚信，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后，市科委将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侧胶装，书脊为工程中心名称，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 请于 11 月 5 日前，将评估材料纸质版（盖章原件一式六份）及电子版，送至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联盟（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科技档案馆大楼 504 室，邮箱：chxch@mail.kxjs.tj.gov.cn）。

5. 为开展好此次评估工作，定于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科技档案馆大楼三楼培训室召开评估工作推进会，请各工程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按时参会。

联系方式：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联盟 夏来保 24324832

市科委创新体系建设与管理处 杨煜 58326706

郟燕 58832903

附件：

1. 2018 年第二批评估的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名单
2.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运行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3.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总结报告（提纲）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附件 1 2018 年第二批评估的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名单.xlsx](#)

[附件 2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运行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doc](#)

[附件 3 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总结报告（提纲）.doc](#)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10/t20181010_140472.html

天津市关于征集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和《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快引进培育、发展壮大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不断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今年市科委将认定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以独立法人主体进行申请，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独立法人组织。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天津，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成立1年以上。

（二）申请单位须有完善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了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管理体制，行政、人事和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

2. 建立了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开放的引人用人机制、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三）申请单位聚焦开展创新链后端研发活动。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商品化阶段的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四）申请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研发活动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五）申请单位须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20%。



2. 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 20%（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

3. 已入驻 1 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4.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六）申请单位须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申请单位上年度收入总额 1000 万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的 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 2 家（含）以上。

（七）申请单位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申请流程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请认定。如已成功申请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请

申请人登录系统后，选择“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并同意落实有关配套政策后，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四）申请截止时间

1. 认定申请

认定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7:00，系统填报入口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 9:00 起开放，在此时间内，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 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

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9:00至2018年11月16日17:00，在此时间内，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3.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00至2018年11月21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申请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请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申请通过形式审查，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请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4.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00至2018年11月26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申请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请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申请通过技术审查，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请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为不符合《管理办法》的申请，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后，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七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每份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请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对于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依据认定与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受理时间：2018年11月27日—29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地址：和平区南京路305号经济联合中心大厦422室）。

三、注意事项

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四、联系方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请咨询电话：

申请政策及技术审查咨询：市科委高新处 段志刚，58832829

形式审查咨询及纸质材料受理：市高技术中心 韩秀栋，27221101

申请系统技术支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23106167

附件：

1.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考核）申请书（格式）
2.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指标体系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附件 1：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考核）申请书.docx

附件 2：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指标体系.docx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10/t20181015_140540.html

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名单公示

经研究，现将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如对公示企业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8:00 前反馈至太原市科技局工业处。

联系人：赵宗强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4225951

附件：

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名单.doc

太原市科技局

2018年10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kjj.taiyuan.gov.cn/doc/2018/10/18/686235.shtml>

[财税新政]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一) 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1. 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60%”。

2. 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的评定条件。

(二)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

(三) 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评定标准调整后，对符合二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一) 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各地税务机关应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退税效率。2018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

（二）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备案、实地核查、代办退税发票开具、退税信息传递等工作，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二）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防范业务风险。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第五条第一项第3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10281/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通过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和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等项工作，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1.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一是适当降低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企业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一类生产企业要符合“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条件，此次将该条件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 60%”，使得一类生产企业和一类外贸企业关于年末净资产比例要求的评定标准一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一类企业户数。

二是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条件。此前，由于该条件限制，部分出口业务量小的中小出口企业不能被评为一、二类企业，取消此项条件后，原三类企业中其他条件符合一、二类企业评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调高分类管理类别，进而加快退税进度。

2.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办法》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明确“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此次《公告》进一步明确“出口企业相关情



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今后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出口企业只要达到一、二类管理类别标准，就能尽快调整管理类别，提高其退税效率。

3. 此前，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调整工作一般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标准调整后，尽管调整户数较多，但为尽快完成调整工作，进而加快退税进度，《公告》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按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评定调整工作。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部署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管理工作，目前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地区均已开展了无纸化退税申报试点工作。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的出口企业，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只需按规定提供正式电子数据，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纸质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公告》提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并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为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公告》提出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此外，为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化解代办退税风险，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公告》明确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针对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企业收齐单证到申报退税时间较长，影响企业申报退税问题，《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此外，为减少出口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退税造成的损失，《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五) 明确了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3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3809729/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